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曲阳北台乡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4]109 号

建 设 地 点 保定市曲阳县北台乡

验 收 单 位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曲阳北台乡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6〕40 号 2016 年 2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201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唐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保定市曲阳县组织召开了曲阳北台乡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曲阳北台乡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保定市曲阳县北台乡，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30MW，共30个1MW光伏发电系统，每个1MW光伏发电系统由光伏组件、汇流设备、逆变设备及升压设备构成。同时配套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工程总投资为26142.76万元，建设期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曲阳北台乡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年2月4日，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水保〔2016〕40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

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2580m^3 ，表土回铺 2580m^3 ，土地整治 27.31hm^2 ，混凝土排水沟 6860m ，种草绿化 27.81hm^2 ，临时遮盖 3200m^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46.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7.2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0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结论

曲阳北台乡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管护责任移交公司运行部门，运行部门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补植和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翟 娟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起军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艳丽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崔利强	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孟春明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经 理		施工 单位